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年金测算制度

一、测算原则

- 1、注重公平、体现效率的原则；
- 2、坚持民主协商，保障职工利益的原则；
- 3、高度安全、适度收益的原则；
- 4、适时调整的原则。

二、凡进校满一年及以上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年金测算标准：以基本工资为基数，学校出基本工资的 8%，个人出基本工资的 4%，个人部分在每月的工资中扣除。

三、学校年金从 2017 年起按月支付。

四、参加人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不再享有年金：

- 1、劳动合同期满，双方不再续订劳动合同的；
- 2、劳动合同期未滿，但与学校解除劳动关系的；
- 3、职工经批准调离的；
- 4、劳动合同期未滿而未经学校批准自动离职的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二〇一七年一月